

宁环罚〔2024〕15301号

住址: _____

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5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3】南京宝地梅山产城发展有限公司情况说明（2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变更情况。）

【证据4】季红军行政处罚立案材料（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6】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陈述申辩表示2024年8月公司调整分工后，将梁塘尾矿库环保管理纳入你的工作范围，自此你对梁塘尾矿库治理销库项目进行熟悉情况、接手管理，同时配合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建设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承诺在以后的各项环保管理工作中，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与工作落实，确保公司各项环保管理行为合规合法，恳请考虑实际情况，免于行政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因已按法定最低罚款数额进行告知，故维持告知处罚金额。

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

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参照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对个人）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